

焦作市公安局（通知）

焦公文[2021]23号

焦作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焦作市全域 旅游促进条例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 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公安局、城区分局：

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保证公安机关正确适用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民警执法行为，减少执法随意性，市公安局针对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第61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违法情形，制定了《公安机关对适用〈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〉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指导意

见》)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结合实际, 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, 请及时报市局法制支队。

附件: 《公安机关对违反<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>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

焦作市公安局

2021年3月19日

公安机关对违反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、三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

一、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

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二）以尾随、阻拦、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、住宿、购物或者推销其他旅游项目；

（三）组织游客逃票；

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，以尾随、阻拦、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、住宿、购物或者推销其他旅游项目，扰乱公共秩序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规定，组织游客逃票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二、违法行为裁量一般原则

（一）实施对违反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第61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违法行为处罚应当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性，

作出过罚相当的处罚决定。

（二）实施处罚应当宽严相济，做到该宽则宽、当严则严，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（三）对违反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情形，应根据违法行为适用的具体法律依据，参照对应裁量标准进行处罚，本意见不再重复制定下发。

三、《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第 61 条第二项违法行为具体裁量情形

（一）情节较重情形

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“情节较重”“情节严重”，罚款区间在 400--500 元（含本数）：

- 1、一年内因同种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又实施的；
- 2、组织、领导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，或者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3、在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期间、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发生地、举行地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
- 4、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违法行为人态度恶劣，不听劝阻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；
- 5、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。

（二）情节较轻情形

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“情节较轻”，罚款区间在 100 元---200 元（含本数）：

- 1、实施违法行为危害较小，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；
- 2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。
- 3、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不予处罚情形

情节显著轻微，经批评教育主动改正，没有产生不利影响的公安机关不予处罚。

四、其他适用情形

本指导意见没有规定的，依照《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公通字〔2016〕17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。